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函

81362

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1054號

地址：830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

承辦單位：火災預防科

承辦人：林瑞育

電話：07-8128111-2122

傳真：07-8126813

電子信箱：pre049@kc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消防預字第1123347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2年第2次「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暨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2年6月15日高市消防預字第1123315340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機電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災害搶救科、危險物品管理科、政風室、法制秘書

副本：本局火災預防科

局長 王志平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12 年第 2 次

「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暨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局 5 樓會議室（前鎮區凱旋四路 119 號）

參、主席：邱副局長 榮振
紀錄：林瑞育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一）出席單位：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郭明忠、侯程偉、陳芊妍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張煥志、郭俊良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賴弘斌、劉宗祈、羅宛婷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王晴榕、吳旻翰

第五救災救護大隊：李維家、黃翊璋、陳炳宏

第六救災救護大隊：蕭世弘、潘界和、林君婷

法制秘書：請假

災害搶救科：張安男

危險物品管理科：江淑芬、楊煥文

政風室：林哲男

火災預防科：吳佩城、林明德、林瑞育

（二）列席單位：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未出席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未出席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未出席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陳照榮

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公會：翁明源、紀經鎮

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李培妮

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蕭鈴鈴、吳書彰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李惠閔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許仁厚

高雄市建築機電協會：陳照榮

伍、政風室法令宣導：(會前播放影片)

- 一、反賄選：宣導反賄選之觀念及檢舉賄選之專線及最高檢舉獎金金額。
- 二、消費者保護法：宣導「一頁式廣告」之詐騙型態，請同仁注意、勿受騙。
- 三、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行政院 112 年 3 月 16 日公布「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第一階段談判內容，首次納入「反貪腐」談判議題，未來臺美雙方將共同合作打擊貪腐。

陸、主席致詞(略)

柒、業務單位報告(略)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局審核「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所定第 2、4、5、6 點規定略以：「距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具外部消防水源……，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相關規定，所稱「距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目前以步行距離為審核原則，參考其他縣市亦有以水平距離為審核原則，為利特定工廠改善計畫後續辦理事項順遂，建議採用水平距離為審核原則。(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說明：

- 一、依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工廠所有權人應依據多元水源供給方式擇一設立，該類工廠普遍有消防搶救水源缺乏、道路狹小通行不易等高風險特性，為加強特定工廠救災安全，經濟部 110 年 7 月 28 日經授中字第 11031300910 號函修正「工廠改善計畫(範本)」，於範本伍、改善項目二、消防安全改善措施增列「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提供工廠所有人多元方式擇一勾選符

合態樣，俾以強化特定工廠之救災量能。

二、經諮詢其他縣市亦有以水平距離為審核原則辦理：桃園市、臺南市及中南部等縣市，且因「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內並無明確規範採計原則，針對檢核表所稱「距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之審核原則，建議採用水平距離，以利特定工廠改善計畫辦理順遂。

三、另諮詢其他縣市審核方式如下：

(一)採步行距離者：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新竹市、屏東縣、宜蘭縣等。

(二)採水平距離者：桃園市、臺南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等。

決議：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並無明確註記採用量測方式，故有關本局審核「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所稱「距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量測方式，其不論步行、水平或其他測量方式，凡經量測後外部消防水源位置距離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即符合規定要件；惟其外部消防水源仍應符合「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始符合規範。

提案二、請消防專技人員(或檢修專業機構)辦理檢修申報時，針對無法檢查之停歇業場所，檢附「未檢修範圍清冊」(如附表)，以落實消防安全檢修申報，並釐清權責。(本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說明：

一、依據消防法第 9 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

檢修結果，應依規定期限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主管機關得派員複查；場所有歇業或停業之情形者，亦同。」另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 5 條訂定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頻率及申報期限表(如附件 1)已規範：「歇業或停業之各類場所」應每年辦理 1 次檢修申報，其申報期限在每年 5 月底前；同表備註五亦律定申報方式得採「個別申報」或「建築物整棟申報」等方式。

二、本市商業發達，眾多大樓具有住商混合或複合用途之使用型態，消防專技人員(或檢修專業機構)受託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時，倘以整棟建築物申報方式，若其內含無法檢查之停歇業場所，但未於檢修申報書上註明恐造成遺漏，亦有檢修不實之疑慮。可參照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105 年 10 月 27 日中市消預字第 1050053222 號函(如附件 2)，請消防專技人員(或檢修專業機構)辦理檢修申報時，針對前揭無法檢查之停歇業場所，轉知大樓檢附「未檢修範圍清冊」，以落實消防安全檢修申報，並釐清權責。

決議：請消防專技人員(或檢修專業機構)辦理複合用途大樓檢修申報時，針對無法檢查之停歇業場所，協助提供「未檢修範圍清冊」(如附表)一併申報，以落實消防安全檢修申報。

玖、宣達事項：

一、鑒於彰化縣原喬友百貨舊大樓火災消防人員殉職原因調查報告改善建議事項提及建築管理之強化，為確保現場建築物與圖說保持一致性及合法事宜。現行本局管理機制為業者於辦理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變更使用等建築行為之消防設

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時，要求業者確保現場建築與圖說資料保持一致。惟後續建築物使用管理階段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請消防專技人員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檢修申報時，參考建築物核准圖說並核對現場平面後，繪製配置平面圖（圖面標註尺寸及面積），維持圖說資料與現場保持一致。

二、宣達內政部112年4月13日內授消字第1120823301號令：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之二有關六類物品儲存場所安全管理之相關規定。（如附件3）

（一）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立法意旨以公共危險物品與非公共危險物品、不同分類公共危險物品不共同儲存為原則，如設置區劃分隔牆、防火安全儲存櫃（Storage Cabinets for Ignitable【Flammable】Liquids）分別符合下列規定，即與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之二意旨無違。

1、設置區劃分隔牆：

- (1) 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內部設置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
- (2) 上開區劃分隔牆除出入口外，無其他開口，且出入口設置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 (3) 區劃分隔後之空間分別按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之二規定儲存。
- (4) 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單一室內儲存場所內部依上開規定設置分隔牆者，其儲存公共危險物品之數量應合併計算（在管制量二十倍以下）。

2、設置防火安全儲存櫃：

- (1)將公共危險物品或非公共危險物品依物質特性放置於經國外第三公證機構（如 UL、FM 等）認證之防火安全儲存櫃內，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經地方消防機關同意者。
- (2) 儲存櫃禁止垂直堆疊。
- (3) 儲存櫃設置防止液體流出措施。
- (4) 儲存裝有閃火點未達攝氏六十度之液體且容量超過一百十四公升（三十加侖）之容器者，容器堆積高度不得超過二個容器之高度。
- (5) 單一儲存櫃內儲存閃火點未達攝氏九十三度之液體體積合計不得超過四百五十五公升（一百二十加侖）。

(二)考量既設合法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及室外儲存場所可能因個案儲存之化學品種類及數量眾多、現有廠地面積不足、廠房空間有限等因素，如欲採設置分隔牆或防火安全儲存櫃儲存等方式改善以符合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之二規定，而有場所空間重新規劃之需及場所構造或設備變更申請之必要者，得類推適用管理辦法第七十九條改善期限規定，由業者就個案改善情形提具改善計畫陳報地方消防機關，並由地方消防機關視個案實際情況，審酌改善項目改善難易程度，核予適當之改善期限，於管理辦法一百十年十一月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九日）改善完畢。

(三) 檢附儲存參考圖例 1 份。

三、宣達內政部消防署 112 年 4 月 25 日消署危字第 1120003073 號函釋：「既設液態硫磺池得否認定為室外儲存場所 1 案」。(如附件 4)

所詢既設之液態硫磺池業於 75 年 1 月 12 日設置於室外地面下，因配合製程程序，係以槽車運輸液態硫磺進廠，採重力流方式注入池中暫存，再以幫浦泵送至室外儲槽場所存放。該硫磺池內部四周以耐火磚(清水紅磚)建造及上覆鋼板隔離，構造

外部施以水泥砂漿密封處理防止洩漏，設施周邊以蒸氣盤管保溫，維持液體狀態，得否認定為室外儲存場所1節，按「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明定室外儲存場所指位於建築物外以儲槽以外方式儲存六類物品之場所，及同條項第5款明定地下儲槽場所指在地面下埋設容量超過600公升之儲槽儲存六類物品之場所。上開室外儲存場所一般係於建築物外部以可移動之容器儲存公共危險物品，惟本案硫磺池內部四周係以耐火磚建造，上覆鋼板隔離，且設置於室外地面下，雖未設置儲槽儲存，惟其型態較類屬地下儲槽場所，因事涉個案實質審查認定，仍請逕洽當地消防機關辦理。另本案倘屬既設合法場所，欲依管理辦法第79條規定辦理改善，按該條附表5備註規定，應依場所建築型態，就表列改善項目進行改善；至依表列改善項目進行改善確有困難，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採其他同等以上效能之措施，併予敘明。

- 四、依據新修正消防法第37條規定，其罰則已大幅度提升，且供營業使用之場所為逕行舉發，和修法前先限改，仍不改善始舉發程序不同，請業界執行檢修、裝置消防安全設備時，協助宣導管理權人知悉。

拾、臨時動議：

臨提一、因消防法大幅度修改，為利執行業務時，宣導場所知悉法令變革，建議由消防局提供統一宣導圖卡或資料，以利宣導事宜。(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公會)

說明：消防法修正後，除大幅度提升裁罰額度，且營業場所可逕行舉發部分，由消防局、公協會共同宣導場所管理權人知悉。

決議：由本局提供簡要宣導圖卡或資料予公、協會協助宣導。

拾壹、主席指示：轉達內政部消防署署長指示，刻正研擬消防法及設備人員法後續相關子法，各公、協會意見可透過程序轉達中央，納入修法考量，避免法令公布之後窒礙難行或疑義。

拾貳、散會。

高雄市政府「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暨座談會」
簽到表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5 樓會議室

主席：邱 副局長 榮振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高子明 忠 陳女丹
侯程偉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張煥昌 鄧俊良

出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

席

賴弘斌 羅宛婷 劉家訓

單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位

邱青玲 吳晏翰

第五救災救護大隊：

李維宏 黃翊暉 陳炳宏

第六救災救護大隊：

蕭世弘 林君暉 潘界和

| | |
|------------------|------------------------|
| | 法制秘書： 譚假 |
| | 災害搶救科： 張安男 |
| | 危險物品管理科： 楊煥文 王淑芳 |
| | 政風室： 林哲男 |
| | 火災預防科： 吳同吸 柯明德 林瑞育 |
| 列 席 單 位 |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
| |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
| |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 陳思榮 |
| | 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公會： 翁明源 翁維鎮 |
| | 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李培如 |
| | 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謝新 葉明中 |
| |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 李惠開 |
| |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許如夏 |
| | 高雄市建築機電協會： 陳思榮 |
| | 其他： |

未檢修範圍清冊(範例)

| 編號 | 門牌號碼 | 說明 | 編號 | 門牌號碼 | 說明 | 編號 | 門牌號碼 | 說明 |
|----|-------------|------|----|------|----|----|------|----|
| 1 | 00路00號00樓之1 | 停歇業 | 21 | | | 41 | | |
| 2 | 00路00號00樓之2 | 無人居住 | 22 | | | 42 | | |
| 3 | | | 23 | | | 43 | | |
| 4 | | | 24 | | | 44 | | |
| 5 | | | 25 | | | 45 | | |
| 6 | | | 26 | | | 46 | | |
| 7 | | | 27 | | | 47 | | |
| 8 | | | 28 | | | 48 | | |
| 9 | | | 29 | | | 49 | | |
| 10 | | | 30 | | | 50 | | |
| 11 | | | 31 | | | 51 | | |
| 12 | | | 32 | | | 52 | | |
| 13 | | | 33 | | | 53 | | |
| 14 | | | 34 | | | 54 | | |
| 15 | | | 35 | | | 55 | | |
| 16 | | | 36 | | | 56 | | |
| 17 | | | 37 | | | 57 | | |
| 18 | | | 38 | | | 58 | | |
| 19 | | | 39 | | | 59 | | |
| 20 | | | 40 | | | 60 | | |

附表一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頻率及申報期限表

| 用途分類 | 檢修頻率 | 申報期限 |
|------------------------|-------|-------------|
| 甲類場所一～三目 | 每半年一次 | 每年三月底及九月底前 |
| 甲類場所四～七目 | 每半年一次 | 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 |
| 乙類場所一～三目 | 每年一次 | 每年三月底前 |
| 乙類場所四～六目 | 每年一次 | 每年五月底前 |
| 乙類場所七～九目 | 每年一次 | 每年九月底前 |
| 乙類場所十～十二目 | 每年一次 | 每年十一月底前 |
| 丙類場所 | 每年一次 | 每年五月底前 |
| 丁類場所 | 每年一次 | 每年十一月底前 |
| 戊類場所有供甲類用途者 (採整棟申報) | 每半年一次 | 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 |
| 戊類場所未供甲類用途者 (採整棟申報) | 每年一次 | 每年十一月底前 |
| 歇業或停業之各類場所 | 每年一次 | 每年五月底前 |
| 其他場所或經中央主管機關 公告之場所 | 每年一次 | 每年三月底前 |

備註：

- 一、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數量等因素得另定檢修頻率或申報期限，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不受本表之限制。
- 二、本表所列甲類、乙類、丙類、丁類、戊類等場所用途分類，係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所定之各類場所用途分類。
- 三、未申領使用執照或未依使用執照用途之違規使用場所，管理權人應以其實際用途，辦理檢修申報。
- 四、每次檢修時間及其申報日期應於同年度辦理，除依本辦法規定首次辦理檢修申報者外，甲類場所檢修時間距本表前次申報期限不得少於三個月，甲類以外之場所檢修時間距本表前次申報期限不得少於六個月。如係管理權人未依限辦理檢修申報，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後辦理完畢者，仍應依本表規定之期限辦理檢修申報，不受檢修時間與其中申報日期應於同年度辦理及檢修時間間隔之限制。
- 五、申報方式得依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 (一) 個別申報：建築物內單一場所或二個以上場所聯合辦理申報，其中報書除該場所內之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外，並應檢附防護該場所範圍內之共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
 - (二) 建築物整棟申報。
- 六、檢修頻率：申報範圍內有供甲類用途使用者，全部以甲類場所檢修頻率辦理；未供甲類用途使用者，則以乙類、丙類、丁類等場所辦理。
- 七、申報期限：以申報範圍內之甲類、乙類、丙類、丁類用途前後順序且目次最小者作為判斷基準。

附件2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119號
承辦人：洪健華
電話：04-23811119轉453
電子信箱：discovery6378@gmail.com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消預字第105005322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受理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已檢修之住宅範圍清冊(範例)」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04年11月13日消署預字第1041118991號函暨本局105年4月29日中市消預字第1050020341號函(諒達)辦理。
- 二、查消防機關受理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處理原則規定略以：
 - (一)第四點：集合住宅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其系統性設備之設置含括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其檢修申報方式以輔導其透過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採以整棟共同申報為原則，如採個別申報方式者，建築物共用部分應一併申報。
 - (二)第五點(一)、2：對於集合住宅部分區分所有權人(住戶)未配合大樓實施檢修申報，並經管理委員會與其協調仍不履行時，除得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6條第3項、

住宅管理科 收文:105/10/28



361050184553 無附件



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或訴請法院，藉由公權力介入，施予必要之處置外，如有違反檢修申報規定，亦得依消防法第38條規定予以處罰，或依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之。

三、綜上，自即日起，倘消防專技人員（或檢修專業機構）於受委託辦理集合住宅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時，如有部分區分所有權人（住戶）未配合大樓管理委員會共同實施檢修申報，請協助轉知該大樓管理委員會應於申報時檢附旨揭清冊以供當地消防機關（專責檢查小組）查核；倘未依旨揭範例格式製作清冊時，仍應檢附各住戶門牌號碼及配合進入檢修情形之書面資料供參。旨揭清冊範例格式電子檔，請至下列路徑擇一自行下載使用：

- (一)本局網頁/便民服務/申辦與下載/火災預防類/已檢修之住宅範圍清冊(範例)項下。
- (二)本局審勘及檢修申報系統/系統/共用檔案/已檢修之住宅範圍清冊(範例)項下。

四、另副本函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請協助轉知本市轄內6層以上(含)大樓管理委員會，各區分所有權人（住戶）仍應配合大樓定期委託消防專技人員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以避免受罰。

正本：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臺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區辦事處)、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不含特搜)、火災預防科

2015-10-27
交16:15章

已檢修之住宅範圍清冊(範例)

附件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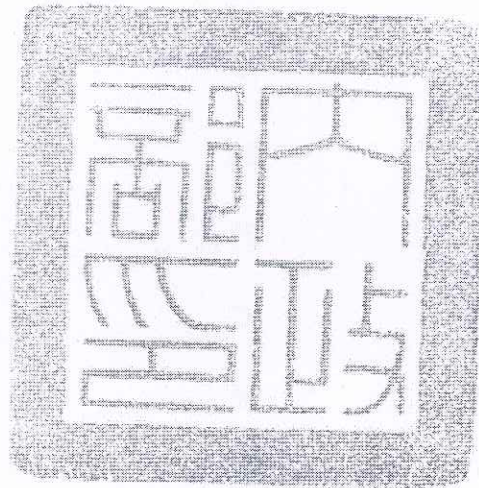
| 編號 | 住戶門牌 號碼 | 檢修 情形 | 備註 | 編號 | 住戶門牌 號碼 | 檢修 情形 | 備註 | 編號 | 住戶門牌 號碼 | 檢修 情形 | 備註 |
|----|-----------------|----------|------|----|------------|----------|----|----|------------|----------|----|
| 1 | 00路00號 00樓之1 | 已檢修 | | 21 | | | | 41 | | | |
| 2 | 00路00號 00樓之2 | 未檢修 | 無人居住 | 22 | | | | 42 | | | |
| 3 | | | | 23 | | | | 43 | | | |
| 4 | | | | 24 | | | | 44 | | | |
| 5 | | | | 25 | | | | 45 | | | |
| 6 | | | | 26 | | | | 46 | | | |
| 7 | | | | 27 | | | | 47 | | | |
| 8 | | | | 28 | | | | 48 | | | |
| 9 | | | | 29 | | | | 49 | | | |
| 10 | | | | 30 | | | | 50 | | | |
| 11 | | | | 31 | | | | 51 | | | |
| 12 | | | | 32 | | | | 52 | | | |
| 13 | | | | 33 | | | | 53 | | | |
| 14 | | | | 34 | | | | 54 | | | |
| 15 | | | | 35 | | | | 55 | | | |
| 16 | | | | 36 | | | | 56 | | | |
| 17 | | | | 37 | | | | 57 | | | |
| 18 | | | | 38 | | | | 58 | | | |
| 19 | | | | 39 | | | | 59 | | | |
| 20 | | | | 40 | | | | 60 |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120823301號



核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之二有關六類物品儲存場所安全管理之相關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一、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立法意旨以公共危險物品與非公共危險物品、不同分類公共危險物品不共同儲存為原則，如設置區劃分隔牆、防火安全儲存櫃(Storage Cabinets for Ignitable 【Flammable】 Liquids)分別符合下列規定，即與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之二意旨無違。

(一)設置區劃分隔牆：

- 1、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內部設置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
- 2、上開區劃分隔牆除出入口外，無其他開口，其出入口設置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 3、區劃分隔後之空間分別按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之二規定儲存。
- 4、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單一室內儲存場所內部

附件4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聯絡人：李玉如
聯絡電話：02-81959119#9333
傳真：02-89114276
電子信箱：ruru@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消署危字第11200030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既設液態硫磺池得否認認為室外儲存場所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小港廠112年4月7日中石化(小)工環字第1120402號函。
- 二、所詢既設之液態硫磺池業於75年1月12日設置於室外地面下，因配合製程程序，係以槽車運輸液態硫磺進廠，採重力流方式注入池中暫存，再以幫浦泵送至室外儲槽場所存放。該硫磺池內部四周以耐火磚(清水紅磚)建造及上覆鋼板隔離，構造外部施以水泥砂漿密封處理防止洩漏，設施周邊以蒸氣盤管保溫，維持液體狀態，得否認認為室外儲存場所1節，按「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明定室外儲存場所指位於建築物外以儲槽以外方式儲存六類物品之場所，及同條項第5款明定地下儲槽場所指在地面下埋設容量超過600公升之儲槽儲存六類物



消防局 1120426



11232160900

依上開規定設置分隔牆者，其儲存公共危險物品之數量應合併計算（在管制量二十倍以下）。

(二)設置防火安全儲存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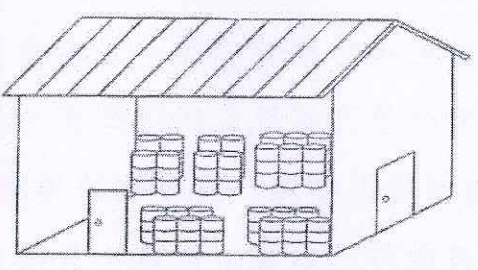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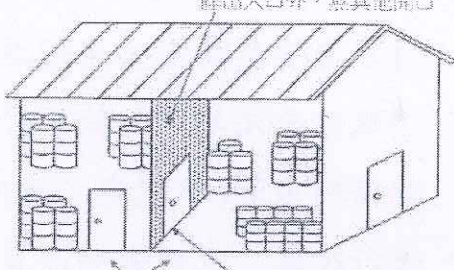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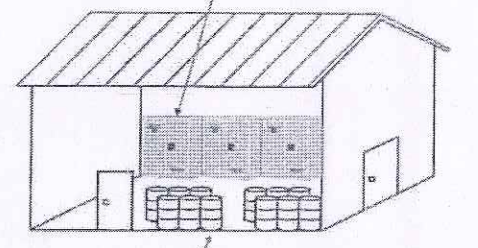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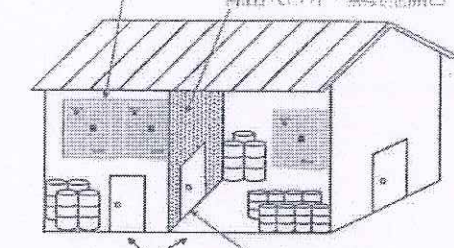
- 1、將公共危險物品或非公共危險物品依物質特性放置於經國外第三公證機構（如UL、FM等）認證之防火安全儲存櫃內，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經地方消防機關同意者。
- 2、儲存櫃禁止垂直堆疊。
- 3、儲存櫃設置防止液體流出措施。
- 4、儲存裝有閃火點未達攝氏六十度之液體且容量超過一百十四公升（三十加侖）之容器者，容器堆積高度不得超過二個容器之高度。
- 5、單一儲存櫃內儲存閃火點未達攝氏九十三度之液體體積合計不得超過四百五十五公升（一百二十加侖）。


二、考量既設合法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及室外儲存場所可能因個案儲存之化學品種類及數量眾多、現有廠地面積不足、廠房空間有限等因素，如欲採設置分隔牆或防火安全儲存櫃儲存等方式改善以符合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之二規定，而有場所空間重新規劃之需及場所構造或設備變更申請之必要者，得類推適用管理辦法第七十九條改善期限規定，由業者就個案改善情形提具改善計畫陳報地方消防機關，並由地方消防機關視個案實際情況，審酌改善項目改善難易程度，核予適當之改善期限，於管理辦法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九日）改善完畢。

三、檢附儲存參考圖例一份（如附件）。

部長 林右昌

附件 儲存參考圖例

| | |
|---|--|
|  |  |
| <p>圖例一 依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之二規定分類分區、保持距離儲存</p> | <p>圖例二 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區劃分隔</p> |
|  |  |
| <p>圖例三 儲存於國外第三機構認證之防火安全儲存櫃</p> | <p>圖例四 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區劃分隔及儲存於國外第三機構認證之防火安全儲存櫃</p> |



品之場所。上開室外儲存場所一般係於建築物外部以可移動之容器儲存公共危險物品，惟本案硫磺池內部四周係以耐火磚建造，上覆鋼板隔離，且設置於室外地面下，雖未設置儲槽儲存，惟其型態較類屬地下儲槽場所，因事涉個案實質審查認定，仍請逕洽當地消防機關辦理。另本案倘屬既設合法場所，欲依管理辦法第79條規定辦理改善，按該條附表5備註規定，應依場所建築型態，就表列改善項目進行改善；至依表列改善項目進行改善確有困難，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採其他同等以上效能之措施，併予敘明。

正本：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

副本：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